

证券代码：301221

证券简称：光庭信息

公告编号：2023-050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庭信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5日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朱敦尧先生、王军德先生、吴珩先生、欧阳业恒先生、汤湘希先生、王宇宁女士和蔡忠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敦尧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53）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5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公司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公司2023年度具体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大信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独立董事就续聘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